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4-04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3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三层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811,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164

注:公司总股本为1,116,603,126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全部为A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4名董事、3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梁建章、董事孙坚因其他重要事项未在北京没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卢长才因出席其他会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晓莉、独立董事张焕杰因未在北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伏军因其他重要事项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9%股权及债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026,614	98.4068	2,784,930	1.5932	0	0

关联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5,677,344股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9%股权及债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5,160,283	92.6606	2,784,930	7.339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培峰、韩楚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5,400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2.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998,617元(不包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043)。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4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537,129元(不含交易费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16日,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126,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最高成交价为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50,19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实施。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六、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4,126,6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3%,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锁定,回购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830,815	17.97%	24,126,600	1.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4,126,600	1.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6,985,450	82.03%	1,788,689,665	98.67%
三、总股本	1,812,816,265	100%	1,812,816,265	100%

(注:1、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2、由于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325,830,815股,并已于2024年4月10日上市流通,因此该部分股份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回购规则或监管指引要求予以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关键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关键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键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关键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4-028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7,120,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刘宇先生授权职工董事宋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公司独立董事柳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赵冀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5,920,918	99.9495	1,185,220	0.0498	14,1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5,943,018	99.9504	1,163,120	0.0489	14,1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5,907,118	99.9489	1,199,020	0.0504	14,1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5,907,418	99.9489	1,198,720	0.0504	14,1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5,915,718	99.9493	1,190,420	0.0500	14,1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5,909,218	99.9490	1,196,920	0.0503	14,100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5,915,718	99.9493	1,190,420	0.0500	14,100	0.000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5,915,718	99.9493	1,190,420	0.0500	14,100	0.0007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5,915,718	99.9493	1,190,420	0.0500	14,1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7,037,210	99.7515	1,198,720	0.2455	14,100	0.0030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87,045,510	99.7532	1,190,420	0.2438	14,100	0.00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刘丽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0733@bjev.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宇先生或经理代康伟女士、财务负责人宋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冀女士、独立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53970788

邮箱:600733@bjev.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明阳”)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甘肃明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9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甘肃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4年5月17日,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甘肃明阳的项目建设需要,甘肃明阳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8,9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9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甘肃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2023年5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2MA72RJY317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楠

注册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宜人西路南侧(神舟药业对面)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宜人西路南侧(神舟药业对面)

甘肃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审数)	2023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515,488,734.43	526,299,412.74
总负债	538,103,541.64	519,496,05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614,807.21	6,803,353.11
项目	2024年1-3月(未审数)	2023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321,046,063.40	1,004,727,85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343,427.60	-4,571,724.93

甘肃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甘肃明阳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与债权人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9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由此产生的债务应纳入担保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甘肃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甘肃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甘肃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45,152.67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624,391.4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2.77%。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2,228.14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Hunan Meihu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湘油泵”保持不变,公司证券代码“603319”保持不变,同时公司于2024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湘泵转债”保持不变,原有的债券简称(湘泵转债)及代码(113684)也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由“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英文名称由“HUNAN OIL PUMP Co., Ltd.”变更为“Hunan Meihu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湘油泵”保持不变,公司证券代码“603319”保持不变。同时公司于2024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湘泵转债”保持不变,原有的债券简称(湘泵转债)及债券代码(113684)也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公司设立时主营内燃机机油泵、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和拓展,公司目前业务和产品涉及机油泵、水泵、变速器油泵和其他汽车相关零部件、汽车电机、自动化装备和技术服务等多个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传统业态的机油泵产品(包含柴油机机油泵占比31.64%、汽油机机油泵占比18.41%)占比50.05%,变速箱泵占比9.41%,新能源车用零部件占比20.66%,电机占比6.94%,其他产品占比11.29%。

在政策和市场双轮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已极大改变以传统内燃机为动力的汽车产业格局。公司积极拥抱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共享化等汽车新四化需求,牢牢把握乘用车及商用车行业节能环保、电动化和智能化快速转型的发展主题,以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取得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形成了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

为便于投资者准确理解当前公司定位,使公司名称与业务及战略规划相匹配,统一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

三、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23,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3,4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3,4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08,066,462股变更为208,043,06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8,043,062元人民币。

四、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针对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章程名称: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二条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体改委《关于同意成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4]35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湖南省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4]35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湖南省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3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0月14